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i)[編纂]；(ii)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medialab.com.hk刊登：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佈之報告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4.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5.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6. 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7. 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8.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9. 公司法；
10. 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向裕勝租賃／許可之物業的租金／許可費發出的意見函件；
11. 陳聰先生(大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2.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的法律意見，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提述；及
13. 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發出日期為文件日期。